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71,4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购买了20,000万元、48,0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农业银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

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10,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

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农业银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

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64,4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20,000元，赎回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单位定期存款	71,400	2025/7/10	2025/10/10	71,400	0.9	160,65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	2025/7/11	2025/10/11	20,000	0.9	45,00
单位定期存款	48,000	2025/7/11	2025/10/11	48,000	1.1	132,00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5/9/11	2025/10/11	10,000	0.9	7,5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25/9/12	2025/10/12	5,000	0.9	3,75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5/7/14	2025/10/14	10,000	0.9	22,50

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使用。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上海华培数能科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前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数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若未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的规定执行，从而存在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规范性文件的风险。

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5年9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

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

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因股票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届满；

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期限届满；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届满。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方式。

七、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万元，最终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42元/股，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4,6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9,3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八、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总股本为准。

九、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股票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

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十一、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股票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  
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投资